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轮优先配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 ( T-5 日): 2004 年 11 月 3 日。
2. 现有股东首轮优先配售日 ( T-4 日): 2004 年 11 月 4 日。
3. 现有股东首轮可优先认购的招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股份数乘以 0.4 元, 再按 1,000 元 1 手转换成手数, 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4. 现有流通股股东首轮优先配售名称: 招配债(1)
5. 现有流通股股东首轮优先配售代码: 704036
6. 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商银行”)发行 6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招行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5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已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首轮优先配售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进行, 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首轮优先配售程序

- 1、优先配售发行对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 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首轮优先配售方式:

(1)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均有权参加第一轮优先配售, 现有股东可优先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招商银行”股票数乘以 0.4 元, 再按 1000 元一手转换成手数, 不足 1 手部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848,181,636 股, 可优先配售 2,739,273 手, 占发行总规模的 42.14%; 其中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048,181,636 股, 可优先配售 2,019,273 手, 占发行总规模的 31.06%; 现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800,000,000 股, 可优先配售 720,000 手, 占发行总规模的 11.08%(由于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该数量可能有差异)。

(2) 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 认购代码为“704036”, 配售名称为“招配债(1)”。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

(3) 投资者如对发行方式存在疑问, 请认真查看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并及时咨询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 3、发行地点:

- (1) 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2) 网下发行地点: 在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处进行。
- 4、承销方式: 由承销团余额包销。5、本次发行的招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6、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办法及收款银行资料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200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8106

传真：010-65051045

联系部门销售交易部

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389009810001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89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8100005168

汇入行联行行号：82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3 日 2004 年 11 月 3 日